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小字第1975號

原告 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子揚

訴訟代理人 魏志謙

被告 福海水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德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點工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壹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9年間為施作位於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之工程，向原告提出派遣點工人員之要求，被告之負責人並就109年11月19日原告所出示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簽

01 認。依系爭報價單第2點，被告應於每月5日前計價，月底前
02 付現或匯款。原告已依約派遣人力以供被告調度，惟被告尚
03 積欠110年3月份及4月份之點工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71,
04 531元遲未清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5 付原告71,5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請
0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報價單影本、110年
11 3、4月之請款明細影本、經被告簽名之大眾管理（南港）派
12 工單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
1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核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
14 張兩造間有人力派遣之契約關係為真實。次查，經核對原告
15 提出之請款明細所示派工日期、工數與原告提出之上揭派工
16 單，原告之請求中，110年3月2日粗工1工（1,650元）、110
17 年3月14日粗工2工（3,300元）、110年4月3日搬運工2工
18 （4,600元）之部分，未見原告提出相應之派工單；而請款
19 明細與派工單工數不符者則有110年3月21日（當日派工單僅
20 有1工，請款明細則記載粗工4工）、110年3月31日（當日派
21 工單僅有1工，請款明細則記載粗工2工）、110年4月1日
22 （當日派工單僅有1工，請款明細則記載粗工1.5工）。原告
23 既未能提出確切證據證明有請款明細所載上揭110年3月2日
24 粗工1工1,650元、110年3月14日粗工2工3,300元、110年4月
25 3日搬運工2工4,600元，及110年3月21日粗工之其餘3工4,95
26 0元、110年3月31日粗工之其餘1工1,650元、110年4月1日粗
27 工之其餘0.5工825元之人力派遣，則原告此部分請求派工金
28 額合計16,975元（計算式：1,650元+3,300元+4,600元+
29 4,950元+1,650元+825元=16,975元），即無從准許。而
30 除上開不應准許之部分外，原告主張之其餘派工，則屬可
31 採。是原告請求派工對價53,708元〈計算式：（110年3月份

01 未稅金額56,100元+110年4月份未稅金額12,025元—不應准
02 許之派工金額16,975元)×1.05(加計營業稅)=53,708
0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7
05 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7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9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
10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1 行。

12 八、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751元(計算
13 式:1,000元×53,708元/71,531元=751元),餘由原告負
14 擔。

15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
17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2條第2項、第79
18 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蕭靖蓉